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长远天地大厦 C 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7,755,8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刘波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秦峰先生、朱洪策先生、谢荣兴先生、李伟先生、杜建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长王海明先生、监事李明颐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已辞职，代行董秘职责的董事长刘波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人员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7,755,824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407,900	100.00	0	0.00	0	0.0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进、高红叶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